

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69 号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1、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，经 6 名董事表决同意，董事会审议通过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），但你公司未向我部报备与会董事表决票。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报问询函》，要求你公司报备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表决票，并核查披露的会议决议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2021 年 4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》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度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等公告，前述公告显示，3 名独立董事对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表决情况为弃权，该议案实际未审议通过，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才重新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披露。

2、我部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、2020 年 9 月 3 日、2021 年 2 月 25 日、2021 年 4 月 20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167 号）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半年报

问询函〔2020〕第4号)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35号)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181号),你公司多次申请延期回复,至今仍未回复前述函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6.4条、第17.1条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6.4条、第16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6月22日